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 16,000,000 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同时,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 70,000,000 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0.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59,506,100 股和 335,357,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9.11%和 6.65%。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3,830,980 股和 319,696,82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0.89%和 9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64%和 6.34%。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0,962,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97,386,40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3%。

2025 年 11 月 2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1/21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持股比例	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3,830,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70,000,000	否	否	2025/11/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信银行	20.87%	1.39%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0,962,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97,386,40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49,830,980	233,830,980	50.89%	4.6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2,574,549	632,574,549	58.12%	12.54%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49,696,820	319,696,820	95.33%	6.34%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243,386,405	1,297,386,405	56.63%	25.7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654,229,560 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到期融资余额 1,813,070,000 元;质押股份中的 293,710,000 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到期融资余额 717,971,980 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5-05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朱晓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晓妍,女,汉族,1977 年 9 月生,山东莒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近五年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玉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济南二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163055647M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267180354 6 □ 不适用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163069782L □ 不适用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581923267P □ 不适用
山东鲁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MA3NHG0T7T □ 不适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 8 月 22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520 万股 ~ 1040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_1.%~_2.%
本次增持股份期间、方式及数量	2025年 9 月 22 日 ~ 2025 年 11 月 24 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19,5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467.38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63.1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506,6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商业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商业集团《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商业集团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19,500 股,占比 0.50%。本次增持后,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150,993,655 股增加至 153,613,155 股,持股比例由 29.03%增加至 29.54%;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221,094,283 股增加至 223,713,78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2.51%增加至 43.0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9.3655	29.03	15,361.3155	29.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22~2025/11/2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7.51	3,904.1690	7.51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3.78	1,966.6872	3.78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1.86	967.3327	1.86			
山东鲁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71.8739	0.33	171.8739	0.33			
合计	22,109.4283	42.51	22,371.3783	43.02	--	--	--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于近日组织进行了职工董事的选举,经参加选举职工投票,选举张勇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技术推广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推广分部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技术推广部大区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推广部主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张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604,470 张,占本次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7.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04,47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刘继、钟丽莎、乔诗璐

2、律师见证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博 22 转债”回售期间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0	博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2		2025/12/8	2025/12/9

● 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63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 22 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 22 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 22 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 1.5%,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154 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利息为 100×1.5%×154/365=0.63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63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 22 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4、回售价格:100.6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 22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731,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良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储海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26,717	99.7471	456,842	0.2287	48,200	0.02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06,317	99.7369	454,042	0.2273	71,400	0.0358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33,097	99.7503	430,762	0.2156	67,900	0.03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967,877	98.4152	430,762	1.3689	67,900	0.2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刘继、钟丽莎、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一名称: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泰鸿”)

● 投资标的二名称: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出资 4.8 亿元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天津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已与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京滨工业园投资协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造成影响。

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规划,并将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快主营业务资金回笼,为项目推进提供稳定支持。同时,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动态安排融资计划,积极与金融机构保持沟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2.项目实施风险:本投资项目在正式启动前,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多项政府报批程序。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方案变更甚至终止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提前组织并完善各项报审材料,紧密跟进审批进展,全力推动项目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

3.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产能布局加快,天津泰鸿作为新建基地,其在管理团队组建、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仍需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加强对天津泰鸿的统筹支持,加快完善其组织架构、内部控制与流程制度,推动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防控相关管理风险。

4.市场及盈利风险:本次新增产能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及客户需求规划,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可能面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同时,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也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相应影响。

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强化生产制造与交付效率,严控成本与管理费用,增强综合竞争力。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持续优化产品与业务结构,以应对市场波动,保障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就近配套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客户,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公司计划出资 4.8 亿元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天津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已与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京滨工业园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6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地块拟位于天津市京滨工业园(以实际取得位置为准)。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5 万套汽车车身结构件的产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48,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计划出资 4.8 亿元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天津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6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地块拟位于天津市京滨工业园(以实际取得位置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设立全资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天津市
主营业务	汽车车身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

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 / 股东投资情况

天津泰鸿由公司全额出资持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 / 持股比例(%)
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

2、投资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115 万套汽车车身结构件
建设地点	天津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8,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8,000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4/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本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筹划设立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带动车身、电池结构件产品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专利授权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在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及动力电池结构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试验检测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保障产品质量。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已与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某北美头部新能源车企、理想汽车、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奇瑞汽车、一汽大众、奥迪、广汽丰田、小鹏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极氪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等。此外,公司还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人才保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将在京滨工业园注册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汽车结构件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名称以取得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定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96 亩,位于京滨工业园古涵路西侧、古昌路东侧、民旺道南侧、京创大道北侧地块,总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的现状土地(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土地面积为准)。

第二条、土地价格具体金额以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第三条、乙方在京滨工业园投资建设汽车结构件项目。乙方必须在该地块上建设工业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汽车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0 万套汽车结构件。

第五条、项目经济指标及进度安排

(一)该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人民币。

(二)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驻京滨工业园的新公司(企业)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乙方与园区签订协议,项目建成满产后,预计税收总额达到 4000 万元 / 年。

(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10 日内,按每亩土地 5 万元人民币向甲方缴纳土地预留金,即人民币 480 万元整。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同有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国家机关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土地预留金全额退回至乙方账户。

(四)乙方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 年视为建设期,上述期限届满之日,为双方约定的正式投产之日。

(五)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8 个月内,完成该地块南面京创大道道路建设,确保竣工通车,不影响乙方工厂南门正常通车。

第六条、乙方可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及发展情况,分期建设,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第七条、甲方承诺在乙方与有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国家机关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 3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完土地证。如乙方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 60 日内仍无法办理土地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所收土地预留金不予退还。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